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隨附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僅供參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26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遞交 H 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的截止時間為 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除前述內容，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黃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及金李。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82.56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长期服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 A 股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现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首次回购共购得 570,416 股本公司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12%，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9,374,125.6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51.19 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51.96 元/股。

本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报告书》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